

內政部消防署照護消防及義消人員財團法人捐助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關懷與照護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人員），協助消防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急難救助、獎助福利等事項，以增進全國消防及義消人員福祉，提升照護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捐助對象：捐助章程明定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照護服務之消防財團法人。	捐助對象。
三、本署捐助財團法人基金，其基金孳息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防救災等相關措施工作。 （二）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因公殘廢之慰問費用。 （三）協助災害防救績效獎助費用。 （四）消防及義消人員健康檢查及子女獎助學金費用。 （五）推展消防及義消人員學術研究及教育訓練事項。 （六）補助全國性義消組織推廣工作。 （七）關於建立消防資訊、通訊相關硬軟體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八）補助義消因公務而涉民事或刑事訴訟，延聘律師費用事項。 （九）因公殉職或因公傷殘住院及復健費用之慰問事項。 （十）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福利事項。 （十一）義消人員投保意外保險、福利壽險費用之補助事項。 （十二）其他特殊事故與消防救災救護暨消防工作發展有關重要事項。	基金孳息應辦理事項。
四、申請程序：由受捐助之財團法人檢附申請表、申請捐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向本署申請之。	申請程序。

五、本署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審核申請捐助計畫，其審核原則如下： (一) 申請捐助計畫應屬必要。 (二) 應檢附文件符合相關規定。 (三) 符合申請捐助項目及相關規定。 (四) 申請捐助計畫執行後可達計畫目的。	審核原則規定。
六、受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審核程序規定。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 申請捐助財團法人對於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捐助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 受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採購涉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受捐助財團法人之會計作業，應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其支出原始憑證應準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捐助金額。 (四) 受捐助財團法人領受捐助款後，應存入專戶儲存。由專戶存款孳息，用途僅辦理第三點事項，不得抵用或移用。 (五) 受捐助財團法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 受捐助財團法人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經費核銷。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
八、督導及考核程序如下： (一) 本署得隨時派員實地抽查及了解受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情形，並得由相關業務單位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	督導及考核程序。

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實際執行情形，考核衡量基準如附表。 (二) 本署考核捐助款之運用，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考核總分未達七十分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原捐助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捐助財團法人，停止捐助一年至五年。	
九、依本要點規定受捐助之案件，其非屬法令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捐助對象、受捐助事項、核准日期及受捐助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資訊公開規定。

____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考核項目及衡量基準

考核項目	衡量指標	配分	衡量基準及權值	自評 分數	佐證資料	本署評 核情形
一、計畫執行 (四十分)	(一)核定捐助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二十	執行核定捐助計畫項目 一項得五分，最高為二十 分。			
	(二)核定捐助計畫執行 進度	二十	執行核定捐助計畫符合 進度者，一項得五分，最 高為二十分。			
二、帳務管理 (二十分)	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等 相關會計作業	二十	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得二 十分，每逾期一周扣二 分；最高為二十分。			
三、計畫效益 評估 (四十分)	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 之預期效益	四十	執行項目符合原核定計 畫設定之預期效益者，每 一項目得十分，最高為四 十分。			
合 計						

備註：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本署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考核總分未達七十分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受捐助財團法人該部分之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捐助財團法人停止捐助一年至五年。